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病虫害防治）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竞磋2026-49号

甲　　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洛阳绿烨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洛宁县2026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病虫害防治）委托中新创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宁竞磋2026-49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玉米**病虫害防治**服务，无人机飞防投放赤眼蜂抛卵球（每亩无人机投放4个点位，每个点位不少于2500头）总计；**贰万亩（20000亩）；**

2.服务时间2026年8月24日到2026年8月 31 日

3.服务范围： 赵村镇　底张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飞防服务费标准为 **29.5** 元/亩，总计 **伍拾玖万元整**（590000元），预定实施面积**20000亩。**分项价款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3）有关飞防痕迹图纸、作业照片、作业面积资料、药品质量相关凭证等资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

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作业面积经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在《洛宁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病虫害防治）面积确认表》签字、村委会加盖公章（按指印）。经乡（镇）政府审核验收后，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报送至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参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

工作。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